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及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11,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已获授的 98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陈文化：_____

陈松蹊：_____

2020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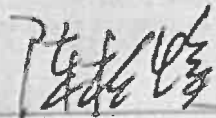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陈文化: _____

陈松蹊:




2020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陈文化：  _____

陈松蹊： _____

2020年9月18日